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李政杰即金順工業社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435號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崑鐔	兆豐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10年4月25日	209,017元	BD0000000	